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采购人名称)深圳市福田区福民小学附属幼儿园的(项目名称)深圳市福田区福民小学附属幼儿园围墙加固工程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,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深圳市福田区福民小学附属幼儿园围墙加固工程项目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深圳市佰斯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2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.5 万元¹,属于 微型企业 ;

1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圳市佰斯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7 月 22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